

專業鑑識科技辦案，還原事實真相的正義使者— 專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陳福振警務正



陳福振警務正任職新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他所負責的刑事生物實驗室等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7項認證，包括DNA鑑定、槍擊殘跡鑑定、彈頭殼比對等，為實驗室產出各項鑑定報告品質把關，成為協助偵破刑案關鍵。

因應科技辦案時代需求，自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新北市警察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強化科學鑑識能力，展現專業警察形象，提升刑案偵防效能，這個強勁的團隊，不僅在106年以「新北科技防衛城CSI全方位鑑識團隊」(按：CSI-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犯罪現場調查)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團體獎」，3年後，陳福振警務正再次以專業鑑定，成為提供破案關鍵的幕後推手，獲得109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因為這個緣由，我們得以專訪警務正陳福振，近距離接觸神秘低調的刑事鑑識領域。

因緣際會走進鑑識領域

陳警務正看起來斯文親切，一點都不像我們想像中警察

的剛正嚴肅形象，帶著滿滿好奇，我們請教他為何會走進鑑識領域？陳警務正靦腆微笑說：「我在新北市出生，小學時因父親工作緣故遷到雲林就學，高中畢業考大學成績不理想，陰錯陽差北上補習一年準備重考。我從沒想過要參加當時獨立招生的警察大學入學考，是因為補習班認識的朋友出身警察世家，找我作陪一起報名警大獨招，結果朋友落榜，我卻考取了。」回憶青春往事，陳警務正以玩笑口吻回顧自己警官生涯的源頭，他覺得一切都是因緣湊巧。「念鑑識是母親選的，她感覺這種工作是坐辦公室的，相較刑警整天在外面奔忙，似乎比較安全。」就這樣他成了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第一屆的學生，從此一腳踏進刑事鑑識領域。陳警務正轉正色地說：「其實我家族成員無人擔任警察，當初就讀警察大學主要是不需學費，供食宿、服裝而且發放零用金，對於家境不寬裕的我而言，是最大的誘因。」

陳警務正坦承：「其實我是就讀警察大學4年期間，漸漸喜歡上警察這個職業，而且感覺自己在潛移默化中成長。」陳警務正分享一個小故事，「大學時期每每放假至臺北市玩，走在天橋上，常遇到虎背熊腰、塊頭比我大一倍的外國人迎面而來，我想如果這個外國人突然攻擊我或是路人，天橋上無路可逃，我有辦法及時制伏他嗎？」因這單純的想法，他加入警察大學最苦最操的社團—柔道代表隊。陳警務正猶記得第一天到柔道隊報到，光在熱身階段就不知吐了幾回，雖然又累又辛苦，他仍然堅持留在柔道代表隊直到畢業，大四那一年，更在全校師生面前拿下柔道擂臺賽冠軍殊榮，這難能可貴的榮譽建立了陳警務正的自信心，他說，後來職場上遇到類似情景、面對虎背熊腰的嫌犯時，心態上也能沈穩一些。

陳警務正對警大學生生活頗有感觸，他說，在學4年不但每個月都有3,000元零用金，警大的養成教育也培養許多好習慣，包括嚴格的生活管理、規律運動、善用零碎時間、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些習慣從學生時期延續到畢業之後的警職生涯，甚至自己當父親以後建立孩子們的良好生活習慣，都受用無窮。

鑑識工作的難忘經驗

從事警察工作尤其是刑事鑑識工作，需要時常面對社會晦暗苦澀的一面，可說看盡人世間悲歡離合。身為刑事鑑識人員需要有強大的心理素質，才能在惡劣的環境下完成現場勘察工作。陳警務正回想成為刑事鑑識人員之初，差點因為一次刑案現場勘察的經驗，就離開這個往後才篤定奉獻的一生志業。

陳警務正對我們述說這個故事：「記得那是發生在冬天的擄人勒贖案，當時我尚單身而且住在警察局的備勤室，因此幾乎參與了所有重大刑案的現場勘察工作。本案尚未掌握人質行蹤，怕打草驚蛇，我和鑑識組長二人穿著便服前往被害人家中進行現場勘察。被害人是一對年邁的老夫婦，高齡均逾70歲，且其中1人需他人協助才能移動，行動相當不便。這對老夫婦在自宅家中遭到綁架，嫌犯於現場遺留一張紙條表示勒贖2,000萬，未具名也沒有留下連絡電話，經過清點被害人家中少了1床棉被，報案者為同住的兒子。初步勘察結果，由於案情相當離奇，初步判斷人質應該在不遠處。被害人住所位於公寓某一層樓中，經與偵查人員共同搜尋附近樓層空屋時，發現一處空屋傳來微弱哽咽聲，現場經同仁

直接撞門進入後，發現遭綁架的老夫婦雙手及身體連同棉被以膠帶網綁在一張長條藤椅上，口部均塞有毛巾並以膠帶封著口部，其中老先生由於鼻孔亦遭膠帶封緊，已明顯窒息死亡，微弱哽咽聲來自於老太太。」陳警務正說，霎時他眼前一陣暈眩、冷汗直流、身體禁不住蹲下來；偵查人員急忙救護老夫婦，家屬哭天搶地，場面極度混亂。當時他勉力協助組長完成現場勘察工作，後來案件也順利偵破，但那一晚驚悚的畫面一直在腦海揮之不去，約莫半個月期間每一個夜晚都在警察局小小的備勤室徹夜難眠，希望有人來陪他。組長當時斷定他不適合從事鑑識工作，同時陳警務正也懷疑自己能否勝任現場勘察工作。他說：「雖然從事鑑識工作初期就遭遇重大挫折，但這也給我認真考慮的機會。經過一段時日的調適及心理建設，我告訴自己這是一份幫被害人伸張正義、替死者伸冤的工作，我們能從現場、死者身上發現的蛛絲馬跡，詮釋它們想要跟我們敘述案件發生的過程。」自此之後，經歷許多現場勘察，如今即便是殺人棄屍案、重度腐敗屍體鑑定案等，陳警務正都能無懼無憂了。

陳警務正提起另外一樁難忘的勘察案件，是一對男女高中生在女生家中燒炭雙雙死亡。「這位高中女生在父母離異後與母親同住，案發當晚她母親不在家，悲劇發生不久，我獲報帶班迅速抵達現場進行勘察，由於兩位死者陳屍房間內，服裝整齊沒有明顯外傷，現場也未有打鬥痕跡，除了屍體溫度降低及留有遺書之外，乍看並不像典型命案現場。勘察過程中，女生的母親在警戒人員陪同下進入現場確認女生身分後，居然轉身要求我叫救護車，那位母親說女兒只是睡著了叫不醒，她一臉茫然、眼神空洞，不願意接受事實。勘察結束前，女生的父親趕過來，直接衝破封鎖線，越過現場警戒

人員的阻擋，將正在勘察屍體的我從後方推倒，抱著女兒痛哭。待我回神後，發現現場遭破壞，因此感到憤怒，正要強力制止這位父親之際，突然想到，這是何等悲傷的情節……考量事實已十分明確，因此我的心沉靜下來，稍待一段時間，才藉機轉移家屬注意力，順利將他們分開。那時或許我可以對那位莽撞的父親主張妨害公務，但除了法以外，仍需兼顧人理合情，才能圓滿完成任務。」陳警務正這番剖析，讓我們從同悲到同理，深陷思考中。

對於陳警務正分享的勘察特殊經驗，我們難以想像英勇威武的警察先生也會有冷汗直流的時刻，雖說子不語怪力亂神，我們還是問起陳警務正勘察鑑識是否經歷靈異事件？他笑說：「臉書上常有資深員警說故事，活靈活現地分享他們辦案過程遇到的異次元接觸；有時候我們生物實驗室的門會無由地關了又開，這時同事們就會促狹地說：『是不是這次送驗案件有冤屈？待會兒得特別仔細檢驗喔！』至於我個人呢？雖然膽子小八字又輕，但是從沒有這種經驗，所以無法分享。」正經卻逗趣的說明讓我們對陳警務正的幽默留下深刻印象。

鑑識工作的突破與創新

從警 27 年，身為刑事鑑識人員，陳警務正謙虛說道：「簡單來說，其實我只做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是把分內的事情做好，所以除了日常的實驗室鑑定工作之外，還參與刑事鑑識實驗室認證工作，包括『DNA 鑑定』、『空氣槍鑑定』及『彈頭殼比對』等 7 個鑑定項目陸續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為實驗室產出各項鑑定報告品質把關，進而

協助偵破各類刑事案件。在這之後，我問自己還能做什麼？所以第二件事就是將運用在刑案偵辦的刑事鑑識技術，擴展至協尋身分不明人口。」易言之，他將原本運用在偵查犯罪的指紋鑑定及 DNA 鑑定技術擴展至為民服務的範疇裡，使生者（如失智者）因確認身分與家人團圓，使死者（如無名屍體）因確認身分落葉歸根。陳警務正也經常將刑事鑑識工作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實證研究，並發表在公開發行的期刊中，分享同儕。

陳警務正分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系統性建立「遊民 DNA 檔案」及「失蹤人口家屬 DNA 檔案」，成功協尋案例 2 則，其一為民國 89 年高女於彰化員林失蹤，迄 103 年建立某遊民 DNA 檔案後，至 109 年底確認某遊民身分即為高女，使其與家人團圓；其二為民國 96 年有一路倒民眾經送醫後死亡，成為醫學院的大體先生，迄 108 年建立了周男家屬的 DNA 檔案後，確認大體先生即為周男，骨灰由其家屬領回。這個全國首創且為唯一執行的檔案系統，可說功德無量。

通過認證是最好的品質保證方法

陳警務正非常自豪新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的實驗室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7 項認證，除了前述的 DNA 鑑定、親緣 DNA 鑑定、空氣槍鑑定及彈頭、殼比對等 4 項鑑定外，另有塗料鑑定、纖維鑑定、GSR (gunshot residue, 槍擊殘跡) 鑑定等項目，是六都警察局鑑識中心通過認證最多的單位。我們請教新北市得以發展先進實驗室的契機為何？陳警務正說：「新北市升格後，在人力、物力及經費上得到許多支援，條件充足的情況下我們開始將實驗室的設備升級。

我有幸參與其中，團隊每個人過往都有鑑識工作的相關歷練，所以實驗室的人力很快到位。但一開始要參加認證前，還是有些抗拒的聲音，認為沒有認證，鑑識工作照樣進行，做出的結果在法院審判的認定一樣有效力；參加認證必須有很多的標準作業程序，還要準備大量的文件資料，非常辛苦。儘管如此，在長官的支持下，我們不斷地推動，造就新北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如今的規模與榮耀。」這其中第一個通過的就是 DNA 生物實驗室，陳警務正當時剛好負責該實驗室，當第一個實驗室通過認證之後，其他的實驗室可以循序辦理增項認證，因為認證的一階二階文件都已建置完成，接下來只要處理三階的認證文件，增加其他實驗室的操作程序就可以了。

陳警務正分享通過認證的心路歷程：「雖然首次認證需要花費比較多時間和作業，但辦理認證後，我們發現有這樣品質管制和保證，對於鑑定的結果比較安心，因為鑑識報告在出實驗室之前會經過很多道關卡的管制，有例行性的管制措施我們就不用擔心鑑識結果的正確性。我們的 DNA 鑑定報告通常都會被法院採認，在法院的證明力非常強，通常定罪率很高，所以鑑定報告內容絕不能出錯。」陳警務正說，一般犯罪中，十個有九個嫌犯會否認自己犯案，惟有透過鑑定結果來強力證明，方能使嫌犯百口莫辯。他強調「要確保鑑定結果不能出錯，標準程序十分重要，例如我們會要求鑑定過程要錄影、正負控制組的管制。認證前還會挑比較有疑義的案子再抽出來檢驗，但現在有標準化作業，亦即不管送什麼樣的證物過來，鑑定的規格都是一樣的，多年來實驗室都能維持鑑定結果的正確性，所以我認同管制措施是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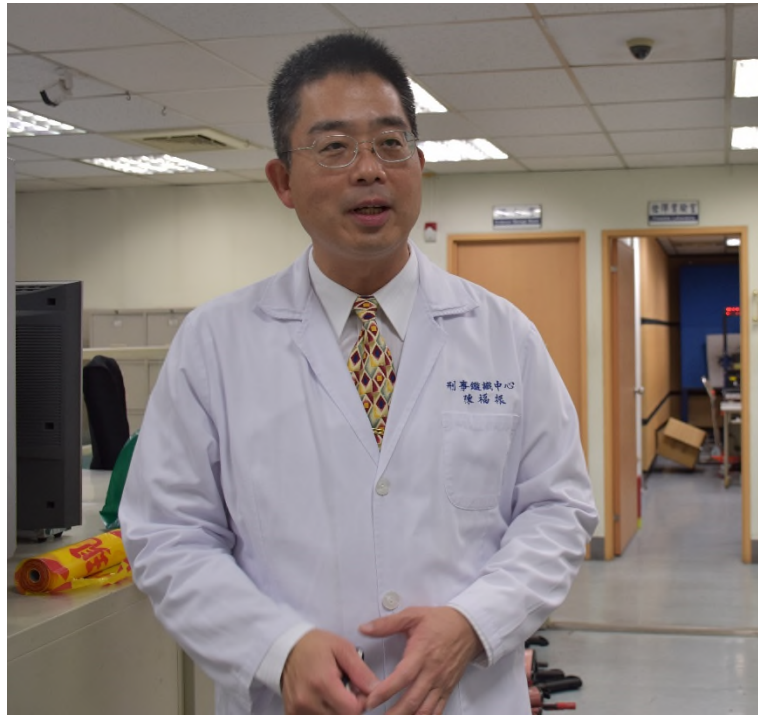
陳警務正說，為了與時俱進，認證文件一直在修改，只要曾經發生問題，實驗室就會進行矯正措施，並且修正標準程序。正因為新北市的案件非常多，足以不斷地回饋修正，所以作業程序務必保持最新、最適宜的方式進行，如此才能對於鑑定的結果感到安心。「畢竟新北市一年有 3 千多個 DNA 送檢案件，只要其中一個案件出錯，實驗室人員大概就會睡不著覺，尤其是出錯案件可能在幾年之後才會發生問題。」陳警務正解釋道：「實驗室 97 年成立，到現在約 13 年了，實驗室現在所承受的，是過去所做的結果，前面做的好，實驗室現在就好，前面做的不好，現在就必須承受惡果；易言之，現在所做也是以後要承受，如果那一個細節有錯誤，我們現在可能不會馬上知道，但在幾年後就可能發生問題，所以我們做任何事情都戰戰兢兢。」

對於認證，他深覺得受益良多，因此只要全國認證基金會新的認證的項目，陳警務正認為都應該試試看，例如指紋鑑定和數位鑑識等，都是未來發展的方向。

嚴謹蒐證與精準判斷，有助還原事實真相

現今社會大街小巷裝設許多監視器，警方調閱錄影畫面便可直接使嫌犯無所遁形，我們不禁問如此還需鑑識嗎？陳警務正不諱言監視器確實是鑑識人員最大的敵人，但他也為我們釋疑：「雖然有監視器輔助刑事辦案，但仍需要基礎的鑑定來確認案件發生的事實，還有一些狀況例如監視器壞掉、模糊，或當事人主張畫面上的人是很像自己的兄弟、或辯稱衣服裝備都不是我的，這種種因素造成監視器資料不能用，或者法官不採信，此時就要靠其他的物證來說話。因此在發

生重大刑案的第一時間，警察向檢察官申請嫌疑犯拘票時，檢察官未必會同意，須再三確認拘提對象的正確性。以新店鞋印大盜為例，倘若出示犯案車牌的相片，再搭配從現場遺留的拖鞋上檢出的DNA，在申請拘票上就會很給力。」



陳警務正於槍彈實驗室外，他說：「因為現場只有一次處理的機會，我們當下的作為就決定了案件現場處理的品質及結果，草率處理、疏漏重要跡證或是提供錯誤的偵查訊息，將無法再進行彌補或更正了。」

國際知名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曾經說：「現場只有一次處理的機會」。每一個刑案現場都是獨一無二的，而且現場經過處理後就不是原來的現場。秉持這個原則，當陳警務正帶領的勘察團體到達現場處理時，除了個別任務交付包括採證、照相、測繪及記錄等工作之外，他特別要求每位勘察人員要有整體宏觀的思維，依照邏輯對案件作具體的研判。陳警務正語重心長地說：「因為現場只有一次處理的機會，我們當下的作為就決定了案件現場處理的品質及結果，草率處理、疏漏重要跡證或是提供錯誤的偵查訊息，將無法再進行

彌補或更正了。」儘管每位勘察人員都各自負責現場的某部分工作，但卻不能僅只依據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就好，他必須在腦海中有整體的思維才能在現場工作貢獻效率及品質。因此不管經歷多久的勘察，在結束現場處理工作之前，陳警務正會集合所有勘察人員退出封鎖線外進行案情研判的意見交換，得到一致意見後始同意撤銷現場封鎖；若尚有意見不一致之處，便再回到現場蒐尋更多訊息，有共識後才會離開現場。

立足鑑識工作多年，陳警務正認為一個傑出的現場勘察人員，於現場勘察後毋需等到完整物證鑑定結果出爐，就能研判案情大致是如何，比如說這應該是死者的血，而那是嫌犯的血，事實是怎樣的狀況，心裡會有個譜。

不僅現場勘察需要實事求是的態度，實驗室的檢驗工作也必須如此，陳警務正說：「物證送來後，不同的提取 DNA 方式也會影響 DNA 檢出的品質。在認證的標準作業程序中有規範物證該如何處理，如果出現未及規範的部分，實驗室每 3 個月會召開品質會議檢討，所有同仁一起討論精進的方法，找出造成 DNA 檢出率不同的原因，透過檢討，確保 DNA 檢出品質不會因人而異。也就是說，不論在現場勘察，或是在物證鑑定方面，透過標準作業程序，我們要做到的是一如果你檢驗不出來，表示誰來做都一樣；反之亦然，如果別人檢驗的出來，那你一定也要做得出來，這就是科學鑑識的標準。」

法律之前講求證據，陳警務正肯定鑑識工作的重要性，「現場勘察和物證鑑識結果，對於案件的量刑會有差別，例如嫌犯經審判後可能被判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考量點可能在於嫌犯到底砍了幾刀、在何種情況下殺人？是被害

人躺著的時候砍、還是走路的時候殺？當然，對案件的判斷是審判長的工作，檢察官亦是罪疑唯輕，但如果勘察和鑑識人員能夠呈現更多的犯罪事實，還原事實真相，犯人就會得到應有的懲罰。」因著使命感，陳警務正時時自我惕勵，千萬不要因為己身工作的疏失，對案件的審判造成影響。

對比 CSI 的想像與鑑識真實世界

近年相當火紅的《CSI 犯罪現場》系列影集，講述刑事鑑識人員透過 DNA、指紋等各種刑案現場證據查緝嫌犯的故事，啟發許多人對於犯罪與鑑識科學的想像，相關的電影也非常熱門，隨著專訪氣氛逐漸輕鬆，我們問他是否也喜歡觀看此影集，陳警務正回答「當然啊」，我們進一步詢問影集和現實工作有什麼不同，他笑答道：「第一個不同點，就是影集裡的主角都不用穿勘察服，所以看起來比較帥。」

他進一步分析：「影集中最厲害的地方就是，對於只有百萬分之一或千萬分之一機率的情形也可以呈現出來，這種情況在檢驗的理論、邏輯都符合，但發生機率極端地低。舉例來說，我們可以透過熱顯像儀檢驗出椅子上殘留的溫度，證明剛剛有人坐過，但椅子上的溫度只要幾秒鐘就會回復原狀，所以驗出的機率極低，可是在 CSI 裡就會剛好有人在那個時間點觀察到椅子上的溫度變化；這也會造成一種 CSI 效應，常有人會說，只要是有人摸過的杯子，CSI 都可以驗出那個人的 DNA，你們怎麼檢驗不出來？」對於這種埋怨或質疑，他解釋道：「其實都是機率的問題，現實中會有許多不同的狀況，像檳榔渣的 DNA 檢出率是 98%，但也表示另外有 2% 是檢驗不出來的；有一些物品的檢出率就沒有那麼高，例如在我常用的原子筆上，很容易就可以驗出我的 DNA，但這枝筆借

給你短暫使用一下，一來可能接觸面積過小，也可能是我的 DNA 量夠多，經過放大幾百萬倍之後，你的 DNA 就被稀釋掉了，諸如這些外在干擾的因素存在，就可能驗不出你的 DNA。但在影集中，只要有可能、有機會就驗得出來，這就是現實與影集的不同。」經過鑑識專家深入淺出的解釋，我們對於鑑識專業的限制也有粗淺的理解。面對影集的想像世界，陳警務正抱持正面態度，他認為影集內所運用的鑑識做法，在理論上、邏輯上都對，可以激發鑑識人員的想像，作為未來技術發展的方向，確實有引導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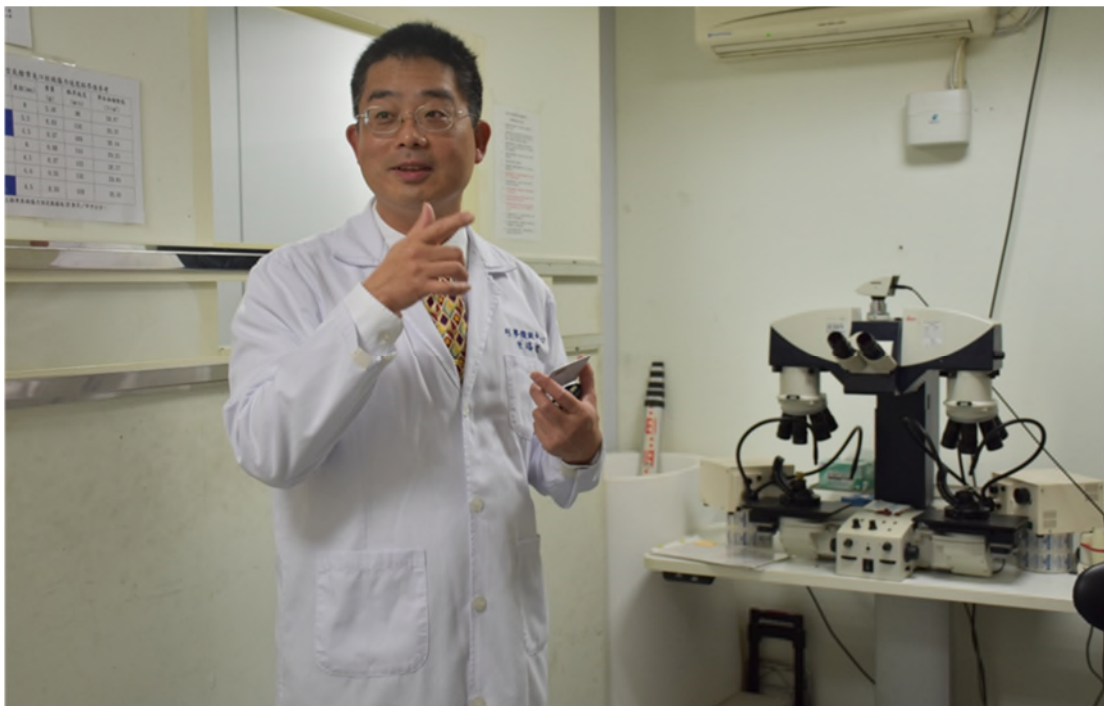
精進鑑識專業深化學術涵養

陳警務正投身鑑識工作也熱愛鑑識專業，他為我們揭開刑事鑑識的神秘面紗：「刑事鑑識工作主要內容包括『現場勘察』及『物證鑑識』，我前期工作內容為刑案現場勘察工作，晚近這 10 年則從事實驗室物證鑑識工作。」這期間陳警務正不斷精進學習，學以致用。「82 年我從警大畢業從警 10 年之後，深覺所學不足，返回母校進修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全時進修，師承孟憲輝教授，主修『槍彈鑑識』。2 年之後順利取得碩士學位，返回實務單位後將所學運用在實務工作上。也開始嘗試將實務工作上發現的問題，透過參考文獻及進行實證研究來解決問題。」

101 年陳警務正再次返回警大鑑識科學研究所攻讀博士班課程，目前是警大博士班候選人，除了進行更多的實證研究外，並整理成論文發表在鑑識科學領域的刊物中，供同儕參考指教。因著在鑑識領域深耕多年，學驗俱佳，警察大學科技學院也邀請他擔任鑑識科學學系及刑事警察學系兼任講師，教導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課程。

歡迎青年學子投入鑑識行列

陳警務正說話輕聲細語，但講起刑事鑑識工作神采飛揚，我們請教他是否鼓勵青年學子投入刑事鑑識領域，他說：「這份工作穩定，也很有成就感，當然非常希望有興趣的年輕人加入，只是刑事鑑識職務每年是否有足夠職缺比較是問題。」事實上根本不用前輩特別鼓勵，陳警務正笑著說，只要李昌鈺博士回臺，必定掀起刑事鑑識旋風，李博士的號召力強大，同時「CSI 犯罪現場」影集也開啟了民眾對於鑑識領域的興趣，陳警務正說明：「愈多優秀年輕人投入刑事鑑識工作，刑事鑑識領域未來就能發展得愈好。目前警大刑事鑑識系算是熱門的科系，若有志於此，其實也不用擔心畢業後擔任警職不能從事刑事鑑識工作，等待有刑事鑑識職缺時便能申請職務異動。」



陳警務正為我們介紹各種造價高昂的鑑識儀器，他說：「保持專業，持續吸收新知，與時俱進，才能在職場上發揮最大的效益。」

陳警務正謙虛自持，我們請他分享公務經驗心得，勉勵有志從事警職或鑑識工作的青年學子，他提了三個觀念。

第一是「法令為主，經驗為輔」：警察工作以「治安」及「交通」為主軸，協助其他行政機關強制執行的工作則包羅萬象，但工作的本質不外乎「勤務」及「業務」。對於初任警職的新血而言，除了一開始參加由訓練單位辦理為期不到一週的集中共同業務宣達外，回歸分發單位開始執行警察工作時，主管多採師徒制指派資深學長帶領新手指導工作技巧。依陳警務正自身經歷，初任警察工作的前 3 年，即派至兩個縣市服務且調整過 5 次工作職務，包括偵查隊、行政組、派出所、勤務中心及鑑識中心，每一項工作都是全新領域，但每個工作的師傅教導風格卻大相逕庭，「對於師傅的教導不可照單全收，自己必須養成獨立判斷的能力。」陳警務正有感而發，「警察需依法行政，所有作為均應於法有據，辦理業務或執行勤務時，應該參照最新法令或規定。實務上偶有發現目前的錯誤是因師徒制傳承從以前一直錯到現在，因此新手不可不慎，資深學長傳授寶貴經驗，必須在符合法令或規範的前提下，才屬合宜。」

第二是「保持專業，持續吸收新知」：警職生涯將近 28 年，其中 25 年從事刑事鑑識工作，陳警務正以自己長年在物證鑑識領域中的「DNA 鑑定」部門工作為例，說明職場工作之餘仍應持續吸收新知的重要。他說，世界上第一件將 DNA 鑑定結果運用在法庭上的案例是發生於 1986 年英國的 2 名少女遭性侵殺害案，此後 DNA 鑑定技術快速發展，由於其與指紋併列為具有人別個化特徵的兩大鑑定技術，更成為刑事鑑識重要發展方向。多年來為有效率將 DNA 鑑定運用在刑事案

件中，自動化儀器搭配商用試劑不斷推陳出新，DNA 鑑定的檢出率逐漸提升，對於證物採證端的要求也日趨嚴格，對應的作業程序也持續更新，以確保鑑定結果正確，鑑定品質無虞。陳警務正深切體認到，身為 DNA 鑑定人員須保持專業，持續吸收新知，與時俱進，才能在職場上發揮最大的效益。

第三是「身在公門好修行」：警察工作包山包海，也直接關係民眾的權益，換句話說，身為警察人員有更多機會服務人群，積善有功德。鑑識人員現場勘察技術的優劣及物證鑑定品質的良窳，影響案件是否偵破，正義能否伸張；相同地，在警察為民服務的工作中，對於經手案件當事人所遭遇的問題，除了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之外，若能自問還可提供什麼協助？若知道其他機關、社福團體能提供協助，是否會引介給當事人？這些舉手之勞對於民眾的感受及獲得的協助將會很不一樣。陳警務正說，公務人員多花一點心思、多一點熱忱，一點一滴累積，自然就能擦亮公部門的招牌。

鑑識專家分享生活安全小常識

在專訪最後，我們央求陳警務正以辦理刑事案件多年經歷，分享生活安全的小常識，只見他本著鑑識人員謹慎仔細、獨立思考、以及追根究底的精神，很認真地想了又想，告訴我們以下幾則簡單卻實用的訊息，希望大家常保平安。

1. 單身女子獨自居住，可在大門前多放一雙男鞋。
2. 返家開啟大門時應注意是否有人尾隨。
3. 開車時避免跟隨在大型車輛後方或前方，更不要行駛在兩臺大型車輛中間。
4. 騎乘機車應將外套拉鍊拉妥，避免外套遭其他車輛拉扯導致意外。

5. 隨身包包應斜背並置於行走道路內側；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將後背包背在前面。
6. 晚上睡覺時，將大門門栓栓上。
7. 熱水器除了應放置在陽臺，並須注意避免晾曬太多衣物，造成陽臺通風不良。
8. 住家附近如有建築物或大樓施工，最好保持居家燈光明亮，並鎖好門窗，以防宵小。
9. 不要讓家中未成年小孩接觸槍枝，包括玩具槍或空氣槍等非管制槍枝。

在陳警務正身上，我們看到一位不一樣的警察，比較像是實驗室裡文質彬彬的科學家；但他內心裡與其他警察人員相同的是為民服務的那股熱血，以及承擔發現真相、實現正義的使命感，我們何其有幸得到他們的守護！

(採訪者：考選部陳玉貞、王詩慧、歐陽安琪；攝影者：王詩慧)